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社〔2018〕535号

关于下达2018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和《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4〕18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2018年医疗救助补助（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部分）资金 1698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支持各地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18-2020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各市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各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项“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各地建档

立卡贫困人口数和因病致贫人口数 2 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来源于省扶贫办，因病致贫人口数来源于省卫计委。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6〕336号）文件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2019-2020年，各市医保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并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医保局。医保局会同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对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作为2019年和2020年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五、此次下达的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保障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退役军人事务厅
抄送厅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部分)				
单位名称	辽宁省民政厅				
是否编制绩效目标	是				
绩效分类	按固定标准对个人补助类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 目标2: 严格管控医疗费用。 目标3: 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 目标4: 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 目标5: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目标6: 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质量指标	明确对象范围		市级层面出台文件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在定点救治医疗机构逐步推开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		